

项目编号：310112106251211160069-12298584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警一大队弱电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1226-10607470）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垚辉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1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5
第四部分 项目招标需求	27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56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6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警一大队弱电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2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2106241226157413-12183556

2、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警一大队弱电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3.4264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警一大队弱电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主要是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警一大队弱电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招标需求。

6、合同履约期限：从合同签约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投标人可于 **2025-12-20 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2-29 12:00:00~23:59:59** 截止之日，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线上报名。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12-20 00:00:00~12: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2-29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活动。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1-12 1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2、开标时间： 2026-01-12 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远程开标。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六、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平乐路 25 号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3509908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垚辉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西路 101 号 1 号楼 7A 楼-12 室

联系人：虞新旺

电话：1881528781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警一大队弱电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112106241226157413-12183556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YHH-XM-2025-12001
2	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3	预算金额	203.4264 万元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形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平乐路 25 号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3509908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垚辉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西路 101 号 1 号楼 7A 楼-12 室 联系人：虞新旺 电话：18815287812
8	采购内容	(详见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招标需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签约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10	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采购需求所需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及投标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货物、工程）（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货物、工程）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p> <p>■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内容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招标人将认为所有缺项或漏报的内容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或视作投标优惠，中标后不予调整。</p>
11	报价方式	<p>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p> <p>本项目是【<input type="checkbox"/>总价 ■单价】合同。</p> <p>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p>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p>■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时间： 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5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____万元。 递交方式：支票、转账、汇款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收取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6 年 0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19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6 年 01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20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3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货物采购项目，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可享受中小企业</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扶持政策，对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工程或者服务由中小企业承建（承接）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p> <p>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p> <p>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p> <p>（3）本项目或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说明：即本项目或相应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说明：即本项目或未预留份额采购包的供应商享受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p> <p>(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本项目的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属于：</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通过微信扫码以下二维码可自行自测：</p> 
24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6、7项</p>
2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p>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环保节能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采购政策。</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6	其他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口采购人）支付。</p> <p>(2)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类标准，下浮后取整，26000 元。</p> <p>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p>
27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p>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p> <p>服务热线：95763</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 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查看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 定义

2. 1 “项目名称”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

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

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与程序
- (6) 合同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或书面形式（退出电子采购项目）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

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组成内容详见第七部分）：
 - ①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如有）；
 -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④供应商控股情况；
 - 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⑧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8) 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 (9)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 投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偏离表；
- (1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 (13) 廉政承诺书；
- (14)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13.3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需求理解和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2) 主要技术参数；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团队人员配置；
- (6) 服务承诺；
- (7) 类似项目业绩；
- (8)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

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函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开标一览表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7.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应预计的各类风险。

18.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如有）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

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20.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1. 其他所需的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以前附表为准。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

24.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

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

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文件递交接收现场。

26.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或递交（退出电子采购项目）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

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是否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等，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2 在评标打分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

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8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6.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19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标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其他

42.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专栏。

42.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采购人)支付。

42.3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标准,下浮后取整,26000元。

43.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43.1 供应商的相关信用信息以通过以下渠道查询得到的为准: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3.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

43.3 开标完成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以上渠道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进

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相关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与其他采购资料一并留档保存。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

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招标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满足城市发展的需求，提高城市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实现环保节能，由于闵行交警一大队原信息化系统设备老旧，无法满足现代交通管理需求，现拟对闵行交警-大队弱电信息化设备进行升级。

二、基本要求

-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自开工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 2、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应涵盖满足采购人全部需求的完整方案及设备清单，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若出现投标缺项情况，补充内容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承担。
- 3、本项目所选用的设备品牌需是市场主流品牌。
- 4、项目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5、视频监控系统须接入闵行公安分局督查平台系统承诺。
- 6、门禁控制管理系统须接入闵行公安分局门禁系统内统一管理承诺。
- 7、执法记录仪采集站系统须和前端执法记录仪对接承诺。
- 8、智能物品管理柜须无缝对接闵行公安分局智能物品管理柜系统平台管理承诺。
- 9、质保期要求：所有软硬件设备提供 24 个月的免费上门维护及保修（以竣工报告所示的实际竣工日期计算）。在质保期间要求系统出现故障时，接到申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予以排除。

三、设备清单

一、综合布线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六类非屏蔽模块-数据	114	只
2	六类非屏蔽模块-语音	38	只
3	墙上型双口防尘面板 (PC)	76	只

4	六类非屏蔽网络跳线	200	根
5	六类非屏蔽网线	35	箱
6	六类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	9	套
7	单面理线槽 (1U)	9	套
8	25 对室外电缆	55	米
9	12 芯室外单模光缆	55	米
10	12 口光纤配线架	2	个
11	LC 耦合器	24	个
12	光纤熔接费	24	芯
13	LC-LC 双芯单模光纤跳线 (3M) OM3	4	根
14	LC 千兆尾纤	24	根
15	公安网、感知网光缆迁移接入	1	项
16	语音通信光缆迁移接入	1	项

二、计算机网络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公安网			
1	48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2	台
2、感知网			
1	24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1	台
3、政务网			
1	24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1	台
4、无线网			
1	吸顶面板 AP	38	台
2	无线吸顶 AP	17	台
3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3	台
4	无线控制器	1	台
5	无线接入控制器 AP 资源授权	1	套
6	原机房网络交换机搬迁调试	1	项
7	语音通信设备搬迁	1	项

三、指挥中心显示屏管理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室内彩色显示屏 (屏幕净尺寸: 宽 5120mm*高 2240mm)	11.47	m ²
2	接收卡	36	张
3	前维护箱体	36	个
4	视频处理器	1	台
5	大屏控制器	1	台
6	输入编码板	1	块

7	输出解码板	1	块
8	智能配电箱	1	套
9	标准通用软件	1	套
10	显示屏框架	12	m ²
11	控制管理主机	1	台
12	4 工位操作控制台	2	组
13	地砖面静电地板	54	平方
14	六类非屏蔽网线	2	箱
15	强电线缆	60	米
16	HDMI 成品跳线	4	根

四、会议室多媒体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一、会议室（辅楼楼 1 楼会议室 29 平方、二楼会议室 30 平方、小会议室 16 平方）			
1、视频显示系统			
1	86 寸智能交互会议平板	1	台
2	65 寸智能交互会议平板	2	台
3	智能交互会议平板移动推车支架	3	套
二、多功能会议室（二号楼 112 平方）			
1、发言系统			
1	数字会议主机	1	台
2	主席单元话筒	1	支
3	代表单元话筒	3	支
4	会议线缆	1	根
5	真分集无线手持话筒	1	套
2、扩声系统			
1	主扩声线性音柱	6	只
2	数字功放	3	台
3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台
4	电源时序器	1	台
3、视频显示系统			
1	室内彩色显示屏（屏幕净尺寸：宽 4480mm*高 2240mm）	10.04	m ²
2	接收卡	32	张
3	视频处理器	1	台
4	智能配电箱	1	套
5	标准通用软件	1	套
6	显示屏框架	10.5	m ²

7	六类非屏蔽网线	1	箱
8	强电线缆	60	米
9	HDMI 成品跳线	2	根
四、辅材			
1	机柜	1	台
2	多媒体信息墙插	2	套
3	HDMI 成品跳线	6	根
4	3.5 音频成品跳线	4	根
5	二芯金銀音箱线	100	米
6	线材、辅材、管材、接插件	1	套

五、视频监控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高清半球型摄像机	10	台
2	吸顶拾音器	3	台
3	桌面式指向拾音器	4	台
4	拾音器机架式电源 24V	1	台
5	摄像机机架式电源 24V	1	台
6	16 路数字硬盘录像机 (含硬盘保存一年, 硬盘损坏不返还)	3	台
7	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1	台
8	六类非屏蔽网线	5	箱
9	电源线	1500	米
10	KBG 线管	200	米
11	原机房视频监控系统设备搬迁调试	1	项

六、门禁控制管理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指纹密码锁	3	套
2	4 门门禁控制器	2	台
3	人脸识别主机(人脸、加密卡)	10	台
4	加密卡	55	张
5	门禁电源	8	台
6	双门磁力锁(带信号反馈)	7	只
7	单门磁力锁(带信号反馈)	3	只
8	出门按钮	10	只
9	六类非屏蔽网线	2	箱
10	电源线	800	米
11	锁用信号线	800	米

12	开门按钮信号线	800	米
----	---------	-----	---

七、110 报警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报警主机	1	台
2	紧急按钮	8	只
3	声光报警器	6	台
4	报警联网接入费	1	套
5	报警信号线	900	米
6	KBG 线管	50	米

八、执法记录仪采集站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1	套

九、智能物品管理柜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RFID 专用物品管理柜 1+16	3	套
2	自动电子锁模块	3	套
3	人脸识别模块	3	套
4	温度监控模块	3	套
5	紫外消毒模块	48	路
6	电流检测模块	3	套
7	充电装置	48	套
8	屏蔽材料	48	套
9	工控机	3	台
10	后台数据留痕模块	3	套
11	RFID 抗金属标签	576	张
12	RFID 读写器	3	套
13	RFID 天线	48	个
14	警用装备管理平台	1	套
15	管理设备	1	套

十、无线对讲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新建热镀锌铁塔	26	米
2	热镀锌天线支架	3	付
3	铁塔基础 3 米*3 米	1	项
4	钢板	3	块
5	350MHZ 高增益天线	3	付

6	7/8 低损耗铜轴电缆	290	米
7	电缆连接头	6	只
8	电缆转接线	3	根
9	地面铁塔防雷接地	1	组
10	热镀锌钢绞线. 固定板. 线夹. 上码. 下码	3	套
11	机房接地及避雷器	3	套
12	铁塔支撑架	3	套

十一、机房工程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一、指挥中心、机房防雷接地系统			
1	接地端子箱	2	台
2	等电位连接排	32	米
3	等电位连接导线	12	米
4	铜接头	28	只
5	总接地引入电缆	6	米
6	铜接头	6	只
7	不锈钢抱箍	6	个
8	固定及绝缘端子	32	套
9	接地体	2	组
二、机房 UPS 配电 (2 小时后备电池)			
1	10KVUPS 主机	1	台
2	铅酸蓄电池(UPS 用 2 小时)	16	个
3	配套电池箱	1	套
三、机房电气			
1	服务器机柜	1	台
2	标准机柜	1	台
3	UPS 配电箱	1	套
4	电源线	60	米
5	航空强电插座	4	套
6	PDU	4	套
7	防静电贴面钢活动地板(含附件)	10	M ²

十二、桥架管道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金属桥架	30	米
2	KBG 线管	900	米

四、设备技术参数

一、综合布线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
1	六类非屏蔽模块-数据	耐压强度 DC:1000V (AC:750V) 1min 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插拔次数>2000 次; 端接次数>750 次; IDC 端子: 磷青铜, 适用 22~26AWG 线规单股及多股线缆; 带宽达到 250MHz, 符合国际最新标准; 支持 110 或 Krone 工具进行端接。
2	六类非屏蔽模块-语音	耐压强度 DC:1000V (AC:750V) 1min 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插拔次数>2000 次; 端接次数>750 次; IDC 端子: 磷青铜, 适用 22~26AWG 线规单股及多股线缆; 带宽达到 250MHz, 符合国际最新标准; 支持 110 或 Krone 工具进行端接。
3	墙上型双口防尘面板 (PC)	尺寸: 86*86mm, 符合国际标准; 可方便得嵌入及取出信息模块;
4	六类非屏蔽网络跳线	支持 500MHz 带宽; 耐压强度 DC1000V (AC 700V) 1 分钟; 插头接插次数≥750 次
5	六类非屏蔽网线	铜导直径 $0.57 \pm 0.005\text{mm}$ 绝缘直径 $1.0 \pm 0.03\text{mm}$ 护套厚度 0.62 ± 0.05 护套直径 $6.5 \pm 0.2\text{mm}$ 电缆标重 14.3KG/盘±0.2
6	六类 24 口非屏蔽配线架	插拔次数>2000 次; IDC 端接次数>750 次; IDC 端子: 磷青铜, 可接受 22~26 线规单股及多股线缆; 带宽达到 250MHz, 符合国际最新标准;
7	单面理线槽 (1U)	用于机柜设备内缆线和跳线的梳理, 使布线系统整洁美观, 简洁 执行标准: YD/T926.3、ISO/IEC 11801 安装方式: 1U 机架式安装
8	25 对室外电缆	25 对; 线径: $0.4\text{mm} \sim 0.5\text{mm}$; 材质: 纯无氧铜; 特性阻抗: 75 欧姆; 护套: PVC; 衰减: $\leq 0.15\text{dB/m}$; 工作温度: $-40 \sim 65^\circ\text{C}$
9	12 芯室外单模光缆	光纤等级: 50/125 μm (OM3、A1a.2) 衰减系数 (dB/Km): $\leq 3.0 @ 850\text{nm}$, $\leq 1.0 @ 1300\text{nm}$ 最小有效模式带宽 (MHz/KM): $\geq 2000\text{MHz} @ 850\text{nm}$
10	12 口光纤配线架	执行标准: YD/T926.3、ISO/IEC 11801 1U 机架式安装 板厚 1.2mm, 机械性能强
11	LC 耦合器	设备符合 YD/T926.3、ANSI/TIA-568.3-D、ISO/IEC 11801 等标准, 采用模块框装置, 无需特殊工具即可实现在 FX 型光纤配线架上和 信息面板的快速安装。

12	光纤熔接费	光纤熔接
13	LC-LC 双芯单模光纤跳线(3M) OM3	符合 ISO/IEC-11801、YD/T926.3 和 ANSI/TIA-568.3-D 标准，光纤等级：单模 50/125 μm (OM3)
14	LC 千兆尾纤	设备符合：YD/T 926.3、ISO/IEC 11801 、ANSI/TIA-568.3-D 标准 光纤尾纤一端带有连接器，另一端与光纤热熔 直径：900 μm
15	公安网、感知网光缆迁移接入	公安网、感知网光缆迁移接入，配合专业单位施工，含管道、光缆、配件等。公安网、感知网光缆迁移须和分局连接
16	语音通信光缆迁移接入	语音通信光缆迁移接入，配合专业单位施工，含管道、光缆配件等。语音通信光缆迁移须和分局连接

二、计算机网络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
	1、公安网	
1	48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10000Mbps 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 背板带宽 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 108/126Mpps 端口描述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
	2、感知网	
1	24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10000Mbps 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 背板带宽 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 108/126Mpps 端口描述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5 个万兆 SFP+
	3、政务网	
1	24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10000Mbps 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 背板带宽 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 108/126Mpps 端口描述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5 个万兆 SFP+
	4、无线网	
1	吸顶面板 AP	内置智能天线 802.11a/b/g/n/ac/wave2/ax 满足 802.3at 以太网供电标准 15W 供电
2	无线吸顶 AP	11ax 室内吸顶型, 2+2 双频, 内置天线, 蓝牙, 整机速率可达 2.975Gbps, 支持 FIT/FAT/云管理三种工作模式
3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10000Mbps 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 背板带宽 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 108/126Mpps 端口描述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
4	无线控制器	固定 WAN 口: 14*10GE 光(可切换为 GE 光), 8*GE 电
5	无线接入控制器	无线接入控制器 AP 资源授权 (128 AP) 许可

	AP 资源授权	
6	原机房网络交换机搬迁调试	原机房 24 口网络交换机 6 台、机柜 2 台搬迁调试。
7	语音通信设备搬迁	原机房语音通信设备分机接入网关、SIP 分机许可证、安装材料及线缆搬迁，语音通信设备搬迁后须和分局语音通信设备连接

三、指挥中心显示屏管理控制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
1	室内彩色显示屏 (屏幕净尺寸: 宽 5120mm*高 2240mm)	<p>像素点间距: $\leq 1.25\text{mm}$ 单元板分辨率: $\geq 32768\text{ Dots}$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像素构成: 1R、1G、1B 封装方式: SMD 表贴三合一, 灯芯键合线材质为铜线, 五面黑灯, 表面不反光 整屏平整度 $\leq 0.04\text{mm}$; 模组平整度 $\leq 0.03\text{mm}$ ▲白平衡亮度: 0~700cd/m^2 可调; 亮度调节: 0~100% 亮度可调, 256 级手动/自动调节, 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 亮度均匀性: $\geq 99\%$ 色温 800K~18000K 可调; 白平衡状态下色温在 6500K $\pm 5\%$; 色温为 6500K 时, 100%~75%~50%~25% 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 $\leq 100\text{K}$ 水平视角 $\geq 170^\circ$; 垂直视角 $\geq 170^\circ$ 对比度 $\geq 9000: 1$ 供电电源: 在 4.2*(1±10%) VDC~4.5*(1±10%) VDC 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峰值功耗 $\leq 30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120\text{W}/\text{m}^2$ ▲防护性能: 具有防静电、防电磁干扰、防腐蚀、防霉菌、防虫、防潮、抗震动、抗雷击等功能; 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防护等级达到 IP60 ▲防电击等级依据 GB4943.1 标准, 使用基本绝缘作为基本安全防护, 同时使用保护连接和保护接地作为附加安全防护, 达到防电击保护 I 类设备 ▲支持 PPA 碗杯结构、点胶封装、出光方式为单面发光; 显示面采用高强度化学防护材质, 防碰撞、耐冲击、高耐磨、抗腐蚀、防划痕, 可直接擦拭 LED 附着力 $\geq 100\text{N}$; 在灯珠四侧以水平 夹角 45° 的方向施加推力 15N, 灯珠未破碎或脱落 ▲为保证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符合 RoHS 相关验证要求, ▲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NAS”、“CMA”、“ilac-MRA” 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加盖制造商公章</p>
2	接收卡	<p>单卡最大带载分辨率 $512 \times 512 @ 60\text{Hz}$; 最多支持 40 组 RGB 实像素数据, 40 组 3 灯亚像素数据, 或 30 组 4 灯亚像素数据。 无需转接板, 单卡自带 10 个 HUB320F 接口, 更加稳定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 有效消除色差, 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 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快速亮暗线调节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 快速解决因</p>

		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简单易用 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 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无需其他外设，在软件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
3	前维护箱体	压铸铝箱体
4	视频处理器	采用标准 19 英寸金属结构机箱，机箱为后挂耳结构，上盖无螺钉安装: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IT 4280-2017 中 IP20 的要求； 输入接口至少包含 1 路 HDMI2.0, 1 路 DP1.2, 4 路 HDMI1.3, 1 路 USB3.0, 支持选配 1 路 3G-SDI (IN+LOOP)，最大支持 2 路 4096*2160@60HZ 信号输入 视频输出支持可达 16 路千兆网口输出，2 路 10G-OPT 光口，最大带载可达 1040 万像素，最宽支持 16384, 最高 8192。 音频输入支持视频口伴随音频输入及独立输入两种模式，音频输出支持网口扩展输出及 3.5mm 独立音频口输出； 支持输入源备份功能，主源丢失下，无需人为操作可自动切换至备源显示，切换过程无黑屏； 可支持 144HZ 高帧率输入输出，输出支持插帧、抽帧、倍频（2 倍频、3 倍频、4 倍频）功能，可将 30HZ 信号，倍频至 120HZ 输出； 图层能力: 支持不少于 12 个 2K 图层或 6 个 4K*1K 图层或 3 个 4K*2K 图层，全部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4K 接口输入 2K 信号，按 2K 图层计算图层资源； MTBF≥150000 小时, MTTR 平均修复小于 10 分钟 可用度大于 99%， 整机寿命不小于 150000 小时。产品稳定性高、性能卓越、纯设备 控制支持 BS 架构，可兼容多种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Windows、 MAC OS、深度 Linux、银河麒麟、统信 UOS 中标麒麟(NeoKylin)、 优麒麟(UbuntuKylin)、凝思磐石、红旗 Linux 等；
5	大屏控制器	机箱高度：8U 总线类型：万兆网络交换 信号采样质量：422 业务板槽位数：5 个输入输出槽位 业务板卡混插：支持 整机解码能力：320 路 1080p@30hz640 路 720p@30hz
6	输入编码板	8 路 HDMI 编码输入板 8 口 1080P HDMI 输入板 视频输入接口类型：HDMI1.4 视频输入接口数：8
7	输出解码板	8 路 DVI 解码输出板（适配 LED） 8 口 1080P DVI 输出板（适配 LED） 视频输出接口类型：DVI-D(18+1) 视频输出接口数：8
8	智能配电箱	PLC 远程控制，分路上电

9	标准通用软件	1、为避免用户误操作而导致不必要的参数紊乱，控制系统调试软件和播放软件必须是分开独立板块，在关闭调试密码后，无论怎么操作软件界面都无，不影响屏体正常播放； 2、软件兼容 Windows7, windows8, windows10, Windows XP, 界面友善、功能强大、操作方便。为方便用户操作； 3、支持可显示各种图文信息、动画、FLASH 文件、视频信息。实时显示用户需要显示的信息，系统具有远程控制和播放能力；
10	显示屏框架	镀锌方管 40mm*40mm304L 1.2mm 黑钛不锈钢
11	控制管理主机	处理器：采用兆芯 KX - U6780A 处理器，主频 2.7GHz，L2 缓存 8MB，八核心 / 八线程。 网络：集成网卡，支持 802.11a/b/g/n/ac 无线协议，支持蓝牙功能。 接口：拥有 USB2.0×2、USB3.1 Gen2×2、USB3.1 Gen1×4、VGA&HDMI 接口、麦克风 3.5mm 接口、耳机 / 麦克风复合插孔 3.5mm、音讯输出 3.5mm 等。操作系统：支持 UOS 操作系统、银河麒麟操作系统、Windows、神州网信政府版操作系统等。
12	4 工位操作控制台	显示屏支架、电源 PDU 钢板操作台
13	地砖面静电地板	600*600
14	六类非屏蔽网线	铜导直径 0.57±0.005mm 绝缘直径 1.0±0.03mm 护套厚度 0.62±0.05 护套直径 6.5±0.2mm 电缆标重 14.3KG/盘±0.2
15	强电线缆	3*6 平方
16	HDMI 成品跳线	15 米 HDMI 高清线

四、会议室多媒体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主要参数
一、会议室（辅楼楼 1 楼会议室 29 平方、二楼会议室 30 平方、小会议室 16 平方）		
1、视频显示系统		
1	86 寸智能交互会议平板	尺寸 86 寸 背光类型 D-LED 分辨率 ≥3840*2160 (UHD) (RGB) 亮度 ≥350cd/m ² 屏对比度 1200:1 响应时间 ≥ 8ms 像素点距 0.5622mm*0.5622mm 刷新率 60Hz 视角 178° (H) / 178° (V) 色域 72% (NTSC) CPU 架构 Arm Cortex-A73 CPU 工作主频 ≥1.8GHz CPU 核心数 ≥四核 内部存储容量 (ROM) ≥ 128GB

2	65 寸智能交互会议平板	尺寸 65 寸 背光类型 D-LED 分辨率 ≥3840*2160 (UHD) (RGB) 亮度 ≥350cd/m ² 屏对比度 1200:1 响应时间≥ 8ms 像素点距 0.5622mm*0.5622mm 刷新率 60Hz 视角 178° (H) / 178° (V) 色域 72% (NTSC) CPU 架构 Arm Cortex-A73 CPU 工作主频 ≥1.8GHz CPU 核心数 ≥四核 内部存储容量 (ROM) ≥ 128GB
3	智能交互会议平板移动推车支架	65-90 寸智能交互会议平板移动推车支架
二、多功能会议室 (二号楼 112 平方)		
1、发言系统		
1	数字会议主机	主机供电: AC 100V-220V 50-60Hz 频率响应: 20Hz-20kHz 信噪比: >102dBA 动态范围: >106dB 总谐波失真: ≤0.05% 录音接口: USB×1 中控连接口: RS232×1 单元接口: RJ45 网络接口×4, 圆头 DIN-8 插座接口×4 音频输出: 6.35mm 插座×1, XLR 卡侬插座×1 待机功耗: 10W 最大功耗: 350W

		工作电压: DC 24V (由主机供给) 咪芯类型: 心形指向性驻极体 指向特性: 心形/超心形 (视乎选配咪杆而定) 灵敏度: -38 dBV/Pa 频率响应: 20Hz ~ 20KHz 输入阻抗: 2 kΩ 最大声压级: 130 dB (THD<3%) 等效噪声: 25 dBA 信噪比: >80dB 动态范围: >108 dB (1 KHz) 总谐波失真: <0.05% 最大功耗: 1W
2	主席单元话筒	工作电压: DC 24V (由主机供给) 咪芯类型: 心形指向性驻极体 指向特性: 心形/超心形 (视乎选配咪杆而定) 灵敏度: -38 dBV/Pa 频率响应: 20Hz ~ 20KHz 输入阻抗: 2 kΩ 最大声压级: 130 dB (THD<3%) 等效噪声: 25 dBA 信噪比: >80dB 动态范围: >108 dB (1 KHz) 总谐波失真: <0.05%
3	会议线缆	8 芯带屏蔽 10M
4	真分集无线手持话筒	1. UHF 频段传输信号, 频率范围: 500MHz~900MHz; 2. 四通道接收信号, 每通道有 100 个信道可选, 每个信道以 250KHz 步进; 每通道用 24.75MHz; 3. 采用稳定的 PLL 数位锁相环合成技术和智能数字线路, 整机性能稳定性显著提高; 4. 各通道配备独有的 ID 号, 增强抗干扰功能, 支持 20 台叠机使用 (即 20 台接收机和 80 个发射器);
	2、扩声系统	
1	主扩声线性音柱	频率响应 150Hz~20KHz (±3dB) 1watt@1m 灵敏度 105dB /W(1m) 最大声压级 110dB MAX 阻抗 8 Ω 额定功率 200W Nominal 系统推荐功率 400W Continuous 峰值功率 750W Peak 物理参数 系统类型 4 寸同轴音柱 高音单元 34 寸号角高音×1 低音单元 4 寸低音×4

2	数字功放	<p>三种工作模式：立体声、桥接、并接 一键切换保存 带 LCD 显示屏 可实时监测内部温度，音量大小，工作模式显示。 后盖板带灵敏度拨动开关。 额定功率 RMS: (8Ω) 2×400W; 额定功率 RMS: (4Ω): 2×600W; 桥接功率 RMS: (8Ω) 800W×1 桥接功率 RMS: (4Ω) 1200W×1 频响：20Hz~20kHz, ±0.5dB; 输入灵敏度: 0.775V; 信噪比 ≥105dB, 失真度 (THD) ≤0.03%; 阻尼系数 (f=1kHz 8Ω) >240; 转换速率: 15V/uS;</p>
3	数字音频处理器	<p>模拟输入通道：8 模拟输出通道：8 1U 标准机箱设计。8 路平衡输入，8 路线路输出 支持幻相电源 拥有 AFC(反馈抑制)、AEC(回声消除)、ANS(噪声抑制)、ANC(噪 声增益 补偿)、AGC(自动增益)、增益共享、门限自动混音、闪避 器等处理模块；总线式 AEC，尾长时间：512ms，收敛率：60dB/S， 回声消除幅度：60dB；输出每通道：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 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内置内置一进一出的 USB 声卡，支持音乐播放、录制和软视频会 议，支持录播和远程会议全功能矩阵混音，输入混音电平可调节。 每通道拥有独立的自适应反馈抑制，自动发现反馈点，并自动抑 制 基于 Ethernet 网络控制接口，解决网络控制。 通过基于 Ethernet 网络传输墙面板、 WIFI 和第三方触摸屏实 现控制。 处理器 ADI SHARC 21489(x2) 采样率/ 48K/24bit 最大输入电平 0/10/20/30/40dBu 最大输出电平 +18dBu 失真度 0.003%@4dBu 频率响应 +/- 0.5dB (20Hz to 20kHz.) 底噪声 -91 Db A 记权 电源消耗 <20W 频率响应 +/- 0.5dB (20Hz~20kHz) 通道分离度 >100dB</p>
4	电源时序器	<p>8 路电源时序控制 AC220V(15A) 采用万能插座，适用各种类型插头。 外型尺寸：1U 高； 19inch 宽 结构：黑色铝合金面板 内置电压表实时监测安全电压。 输入电源 AC 220V 50Hz</p>
3、视频显示系统		

1	室内彩色显示屏 (屏幕净尺寸: 宽 4480mm*高 2240mm)	<p>像素点间距: $\leq 1.5\text{mm}$ 单元板分辨率: $\geq 21632\text{ Dots}$ 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支持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像素构成: 1R、1G、1B 整屏平整度$\leq 0.04\text{mm}$; 模组平整度$\leq 0.03\text{mm}$ 白平衡亮度: 0~700cd/m^2可调; 亮度调节: 0~100%亮度可调, 256级手动/自动调节, 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 亮度均匀性: $\geq 99\%$ 色温 800K~18000K 可调; 白平衡状态下色温在 6500K$\pm 5\%$; 色温为 6500K 时, 100%~75%~50%~25% 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100\text{K}$ 水平视角$\geq 170^\circ$; 垂直视角$\geq 170^\circ$ 对比度$\geq 9000: 1$ 供电电源: 在 4.2*(1$\pm 10\%$) VDC~4.5*(1$\pm 10\%$) VDC 范围内能正常工作; 峰值功耗$\leq 30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leq 120\text{W}/\text{m}^2$ 防电击等级依据 GB4943.1 标准, 使用基本绝缘作为基本安全防护, 同时使用保护连接和保护接地作为附加安全防护, 达到防电击保护 I 类设备 支持 PPA 碗杯结构、点胶封装、出光方式为单面发光; 显示面采用高强度化学防护材质, 防碰撞、耐冲击、高耐磨、抗腐蚀、防划痕, 可直接擦拭 LED 附着力$\geq 100\text{N}$; 在灯珠四侧以水平夹角 45° 的方向施加推力 15N, 灯珠未破碎或脱落 为保证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p>
2	接收卡	<p>单卡最大带载分辨率 $512 \times 512 @ 60\text{Hz}$, 最多支持 16 组并行数据 无需转接板, 单卡自带 HUB75 接口, 更加稳定 支持亮度校正, 对每个灯点的亮度进行校正, 有效消除亮度差异, 使整屏的亮度达到高度一致。 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 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启 3D 功能, 并设置 3D 参数, 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 可以监测自身的温度和电压, 无需其他外设, 在软件上可以查看接收卡的温度和电压。 检测发送设备与接收卡间或接收卡与接收卡间的网络通讯质量, 记录错误包数, 协助排除网络通讯隐患 支持 5pin 液晶模块, 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 支持回读接收卡的固件程序并保存到本地。 RGB 独立 Gamma 调节技术增加调节维度, 通过对“红 Gamma”、“绿 Gamma”、“蓝 Gamma”分别进行调节, 有效控制显示屏低灰不均匀、白平衡漂移等问题, 使画面更加真实, 提高色彩调节的灵活性</p>
3	视频处理器	<p>采用标准 19 英寸金属结构机箱, 机箱为后挂耳结构, 上盖无螺钉安装; 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 4280-2017 中 IP20 的要求; 输入接口至少包含 1 路 HDMI2.0, 1 路 DP1.2, 4 路 HDMI1.3, 1 路 USB3.0, 支持选配 1 路 3G-SDI (IN+LOOP), 最大支持 2 路 4096*2160@60HZ 信号输入 视频输出支持可达 16 路千兆网口输出, 2 路 10G-OPT 光口, 最大</p>

		<p>带载可达 1040 万像素, 最宽支持 16384, 最高 8192。</p> <p>音频输入支持视频口伴随着音频输入及独立输入两种模式, 音频输出支持网口扩展输出及 3.5mm 独立音频口输出;</p> <p>支持输入源备份功能, 主源丢失后, 无需人为操作可自动切换至备源显示, 切换过程无黑屏;</p> <p>可支持 144HZ 高帧率输入输出, 输出支持插帧、抽帧、倍频 (2 倍频、3 倍频、4 倍频) 功能, 可将 30HZ 信号, 倍频至 120HZ 输出;</p> <p>图层能力: 支持不少于 12 个 2K 图层或 6 个 4K*1K 图层或 3 个 4K*2K 图层, 全部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4K 接口输入 2K 信号, 按 2K 图层计算图层资源;</p> <p>MTBF\geqslant150000 小时, MTTR 平均修复小于 10 分钟 可用度大于 99%, 整机寿命不小于 150000 小时。产品稳定性高、性能卓越、纯设备控制支持 BS 架构, 可兼容多种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MAC OS、深度 Linux、银河麒麟、统信 UOS 中标麒麟(NeoKylin)、优麒麟(UbuntuKylin)、凝思磐石、红旗 Linux 等;</p>
4	智能配电箱	PLC 远程控制, 分路上电
5	标准通用软件	<p>1、为避免用户误操作而导致不必要的参数紊乱, 控制系统调试软件和播放软件必须是分开独立板块, 在关闭调试密码后, 无论怎么操作软件界面都无, 不影响屏体正常播放;</p> <p>2、软件兼容 Windows7, windows8, windows10, Windows XP, 界面友善、功能强大、操作方便。为方便用户操作;</p> <p>3、支持可显示各种图文信息、动画、FLASH 文件、视频信息。实时显示用户需要显示的信息, 系统具有远程控制和播放能力;</p>
6	显示屏框架	镀锌方管 40mm*40mm304L 1.2mm 黑钛不锈钢
7	六类非屏蔽网线	<p>铜导直径 0.57 ± 0.005mm</p> <p>绝缘直径 1.0 ± 0.03mm</p> <p>护套厚度 0.62 ± 0.05</p> <p>护套直径 6.5 ± 0.2mm</p>
8	强电线缆	3*6 平方
9	HDMI 成品跳线	15 米 HDMI 高清线
四、辅材		
1	机柜	前门类型: 单开玻璃门材质: 冷轧钢机柜类型: 尺寸 2055*600*600
2	多媒体信息墙插	<p>尺寸规格: 常见的有标准化的 86 型, 即 $86\text{mm} \times 86\text{mm}$, 厚度因设备而异。</p> <p>安装方式: 可与配套的金属暗盒配合使用, 安装方便, 适用于墙面安装。</p>
3	HDMI 成品跳线	15 米 HDMI 高清线
4	3.5 音频成品跳线	<p>线芯材质: 通常采用无氧铜, 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和信号传输性能, 能减少信号衰减和失真</p> <p>插头材质: 部分设备采用镀金插头, 可增强接口的导电性和抗氧化性, 提高信号传输质量</p> <p>外被材质: PVC、PE 等材质, 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和耐磨性, 能保护内部线芯。采用尼龙编织外被, 更耐磨损和拉扯</p>

5	二芯金银音箱线	导通电阻：通常要求 $\leq 5\Omega$ ，低导通电阻可减少信号传输过程中的能量损耗，保证音频信号的强度和质量。 绝缘电阻：一般 $\geq 5M\Omega$ DC300V，高绝缘电阻能有效防止漏电和信号干扰，确保音箱线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6	线材、辅材、管材、接插件	线材、辅材、管材、接插件

五、视频监控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
1	高清半球型摄像机	分辨率不低于 $1920 \times 1080@25fps$ CMOS 传感器，靶面尺寸不小于 1/2.7" 焦距：2.7mm-12mm 支持电动变焦镜头 最低照度：彩色不小于 0.001 lx (F=1.2) 宽动态不小于 120dB 延时不大于 165 ms 支持不小于 128G 存储卡 支持不少于 1 个 RJ45 网口 支持不小于 1 对音频输入/输出 支持不小于 2 对报警输入/输出 支持 AV24V、DC12V、POE 供电方式 摄像机支持 H.264、H.265 支持 ONVIF、GB28181 等协议 ▲需提供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吸顶拾音器	采用高灵敏度高保真麦克风，全向拾音、声音清晰、抗干扰能力强 内置输出级驱动电路，可直接驱动耳机等 适合近距离拾音，最佳拾音范围在 3 米之内 自带拾音距离调节旋钮，可根据现场需要调节音量 适用于柜台，收银，谈话桌，会议录音等场所 拾音头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和电源保护模块 创新电路设计，内容清晰，音效高保真 支持吸顶安装、桌面安装和壁装
3	桌面式指向拾音器	采用高灵敏度高保真麦克风，全向拾音、声音清晰、抗干扰能力强 内置输出级驱动电路，可直接驱动耳机等 适合近距离拾音，最佳拾音范围在 3 米之内 自带拾音距离调节旋钮，可根据现场需要调节音量 适用于柜台，收银，谈话桌，会议录音等场所 拾音头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和电源保护模块 创新电路设计，内容清晰，音效高保真 支持吸顶安装、桌面安装和壁装 支持音量调节功能，与主机级联后可通过后台软件切换通道并调节音量

		支持集中供电、摄像机供电、直流电源供电，无需专用电源
4	拾音器机架式电源 24V	输入：90V~260Vac/50~60Hz 输出：AC24V+10%/12.5A 功率：300W 输出路数：12 路
5	摄像机机架式电源 24V	输入：90V~260Vac/50~60Hz 输出：AC24V+10%/12.5A 功率：300W 输出路数：24 路
6	16 路数字硬盘录像机（含硬盘保存一年，硬盘损坏不返还）	具有不低于 32 路的网络摄像机接入能力 主码流存储带宽不小于 256Mbps 支持不小于 8 个硬盘接口 支持不少于 2 路 HDMI，2 路 VGA 视频异源输出 支持不少于 2 个 RJ45 网口 支持不少于 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应具有人脸抓拍图片及车牌抓拍图片的存储功能 应能够实现对人脸抓拍图片及车牌抓拍图片获取时间、获取位置、地理信息等数据的展示和存储 能够响应技防监管平台主动调阅摄像机图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命令、截取并上传制定通道的即时图片 应采用满足数据传输安全策略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如数据加密等，对人脸识别数据的传输进行保护 应采用 SSL 等方式加密传输人脸数据 ▲需要提供符合 GB 20815-2006、GB/T 38671-2020、GB/T 20271-2006、沪公技防（2023）1 号附件、MSTL-AGF-01-16：2023 的相关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	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16 百兆电口，8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机架式 支持通过 console 口管理。 交换容量 128Gbps，包转发率 20.4Mpps AC，50/60Hz 功率 MAX：19W
8	六类非屏蔽网线	铜导直径 0.57 ± 0.005 mm 绝缘直径 1.0 ± 0.03 mm 护套厚度 0.62 ± 0.05 护套直径 6.5 ± 0.2 mm
9	电源线	RVV 型铜芯护套软电缆 适用于 (2-5 芯) $\times (0.75-2.5)$ 平方 (1) 执行标准： GB/T 5023.5 (2) 导体：多股无氧铜丝 (3) 额定电压：300/500V (4) 绝缘：PVC 聚氯乙烯 (5) 护套：PVC 聚氯乙烯 (6) 内衬层：PP 带或无纺布包裹缓冲。 (7) 弯曲半径：6D/15D 使用温度：-15℃~70℃
10	KBG 线管	DN25 壁厚 1.5mm

11	原机房视频监控系统设备搬迁调试	原机房视频监控系统设备室内半球摄像机 13 台、室外枪型摄像机 14 台设备拆除、敷设线缆、安装调试，机房录像机 2 台、交换机 2 台、机柜设备拆除、搬迁、安装调试。
----	-----------------	--------------------------------------------------------------------------------------

六、门禁控制管理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
1	指纹密码锁	<p>操控方式：智能控制 开锁方式：指纹，刷卡、密码 锁体类型：半自动锁体 锁体电源类型：锂电池 锁芯等级：C 级锁芯</p>
2	4 门门禁控制器	<p>▲主机应具有丰富的通讯接口、控制接口及拓展接口：TCP/IP 接口 1 个；上行 RS485 通讯接口 2 个；下行 RS485 通讯接口 2 个；wiegand 通讯接口 4 个；可接入最多读卡器数量 12 个，其中 8 个 RS485 读卡器和 4 个 wiegand 读卡器；报警输入接口 4 个；事件输入接口 8 个；门磁输入接口 4 个；开门按钮接口 4 个；电锁输出接口 4 个；报警输出接口 4 个。（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主机应具有消防联动功能，当检测到消防信号后，可以自动打开门锁。</p> <p>主机应具有大容量存储能力，应最多支持 10 万卡片管理和 30 万事件记录存储。（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主机应具分区报警功能，有 4 个入侵探测接口，能够联动报警输出。（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系统平台应具有视频联动报警功能。 ▲主机应具有极端恶劣环境下正常工作能力，工作温度应为： -40℃ ~ +70℃。（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符合 GB/T24021-2001 idt ISO14021:1999 《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境声明（II 型环境标志）》的要求</p>
3	人脸识别主机（人脸、加密卡）	<p>设备应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 前面板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07 的要求；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应满足 IK10 的要求；防水等级应大于 IP65；应支持选择嵌入式、壁挂、桌面、立式、人员通道安装； LAN×1，支持 10M/100M/1000M 网络自适应配置；2. RS-485 串口×1 个；3. 输入、输出韦根接口×1 个（平台可配置）；4. USB 接口×2 个，包括 type C 接口、micro USB 接口和普通 USB 连接口（需扩展线）；5. 内置扬声器×1 个；6. 门锁 I/O 输出×1 个；7. 门磁 I/O 输入×1 个；8. 开门按钮 I/O 输入×1 个；9. 报警 I/O 输出×1 个；10. 报警事件 I/O 输入×2 个；11. 机械防拆开关×1 个；12. 支持 3.5mm 音频输出接口×1 个；13. 支持 micro SD 卡槽扩展；14. 支持 MIC 音频输入采集。 ▲屏幕应为 7 英寸触摸屏；应采用水滴屏全贴合工艺；玻璃屏占比≥90%。屏幕流明度≥600cd/m²；屏幕分辨率应不低于 600*1024；屏显下端应具有圆形指示灯，指示灯应支持固定频率的亮起和熄灭（呼吸状态）及识别状态提示。 应支持配置防卡片复制安全机制，功能开启后第三方卡片或复制</p>

		<p>卡片可屏蔽识读；应支持刷卡+密码、人脸+密码、人脸+刷卡的复合认证。</p> <p>设备离线应支持 10000 个用户（用户权限应能配置为管理员）、10000 张人脸库、50000 张卡片容量、150000 笔记录存储、10000 个密码</p> <p>▲应支持根据比对结果，输出开关量信号联动门禁等设备；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或 Wiegand 接口外接读卡器，实现刷卡功能；支持通过 RS-485 接口或 Wiegand 接口外接门禁一体机；支持通过网络或 RS-485 与电梯做联动控制；支持联动电梯实现呼梯和楼层权限控制。</p> <p>▲应支持在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应支持与管理平台或客户端中心、室内机、管理机、手机 APP 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配置一键呼叫管理机或室内机的可视对讲功能；应支持与广播主机呼叫对讲功能，实现与广播系统对讲功能；应支持中心广播主机向设备广播喊话；</p> <p>设备接入系统平台后应能支持视频联动报警功能；未授权人员刷人脸时，设备应能支持抓拍图片并实时上报平台预警；系统应具有应急开启的方法，如设备支持接入消防应急信号联动开门；根据设定事件的联动关系，当检测到该事件发生时，应能触发对应的动作。</p> <p>符合 GB/T24021-2001 idt ISO14021:1999 《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境声明（II型环境标志）》的要求</p> <p>▲设备支持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安全二级，并支持在商用密码检测中心官网查询证书有效性。</p>
4	加密卡	加密门禁卡
5	门禁电源	<p>输入电压：100~240VAC；</p> <p>输出电压：12VDC；</p> <p>输出电流：4.17A；</p> <p>输出功率：50W；</p>
6	双门磁力锁(带信号反馈)	<p>外壳材料：铝合金；</p> <p>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等；</p> <p>信号输出：锁状态信号输出；</p> <p>安全类型：断电开门；</p> <p>最大拉力：280kg*2(600Lbs*2)直线拉力</p>
7	单门磁力锁(带信号反馈)	<p>外壳材料：铝合金；</p> <p>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等；</p> <p>信号输出：锁状态信号输出；</p> <p>安全类型：断电开门；</p> <p>最大拉力：280kg(600Lbs)直线拉力</p>
8	出门按钮	设备尺寸：86*86*25mm
9	六类非屏蔽网线	<p>铜导直径 0.57 ± 0.005mm</p> <p>绝缘直径 1.0 ± 0.03mm</p> <p>护套厚度 0.62 ± 0.05</p> <p>护套直径 6.5 ± 0.2mm</p>

10	电源线	RVV 型铜芯护套软电缆 适用于 (2-5 芯) × (0.75-2.5) 平方 (1) 执行标准: GB/T 5023. 5 (2) 导体: 多股无氧铜丝 (3) 额定电压: 300/500V (4) 绝缘: PVC 聚氯乙烯 (5) 护套: PVC 聚氯乙烯 (6) 内衬层: PP 带或无纺布包裹缓冲。 (7) 弯曲半径: 6D/15D 使用温度: -15℃~70℃
11	锁用信号线	RVV 型铜芯护套软电缆 适用于 (2-5 芯) × (0.75-2.5) 平方 (1) 执行标准: GB/T 5023. 5 (2) 导体: 多股无氧铜丝 (3) 额定电压: 300/500V (4) 绝缘: PVC 聚氯乙烯
12	开门按钮信号线	RVV 型铜芯护套软电缆 适用于 (2-5 芯) × (0.75-2.5) 平方 (1) 执行标准: GB/T 5023. 5 (2) 导体: 多股无氧铜丝 (3) 额定电压: 300/500V (4) 绝缘: PVC 聚氯乙烯

七、110 报警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
1	报警主机	16 防区报警主机/控制键盘 额定电源: 16. 5VAC 编程简单: 主叫号、被叫号、地址码、密码、延时报警时间、布防/撤防方式可由用户随意自行操作设定。 配置灵活: 可根据不同需求选配进口或国产探头、紧急按钮、脚跳开关、煤气探头、烟雾探测器等 发生警情时与 110 报警中心联网发生警情时自动拨打移动电话 (手机) 报警 (不带录音功能) 发生警情时自动拨打传呼机 (BB 机) 报警 操作键盘密码进行布防/撤防
2	紧急按钮	86 盒设计, 标准尺寸, 安装方便 适用于商业项目及住宅项目等各类需要紧急按钮场合 外观简洁大方, 适用于大多数装修风格 采用阻燃塑料, 用料上乘, 品质优异, 稳定可靠
3	声光报警器	额定电压: 12V 工作电压范围: 9-15V 额定电流: 500mA 声压: 105±3dB/1m 输出功率: 15W 闪动次数: 50 次 / 分钟 安装方式: 可壁挂或吸顶安装
4	报警联网接入费	报警联网接入保安公司

5	报警信号线	RVV 型铜芯护套软电缆 适用于 (2-5 芯) × (0.75-2.5) 平方 (1) 执行标准: GB/T 5023. 5 (2) 导体: 多股无氧铜丝 (3) 额定电压: 300/500V (4) 绝缘: PVC 聚氯乙烯 (5) 护套: PVC 聚氯乙烯 (6) 内衬层: PP 带或无纺布包裹缓冲。 (7) 弯曲半径: 6D/15D
6	KBG 线管	DN25 壁厚 1.5mm

八、执法记录仪采集站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
1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内存 标配 4GB, 可拓展至 32GB 硬盘存储 8 盘位 (单盘最大支持 6TB) 数据采集口 标配 16 路, 可选 22 路 操作系统 Windows 7 64 位 管理软件执法记录仪综合管理平台 V3.0

九、智能装备柜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
1	RFID 专用物品管理柜 1+16	屏幕类型: 全视角 170° IPS 液晶显示屏; 显示屏尺寸: 21.5 吋; 屏幕分辨率: 1920*1080; 触摸类型: 电容式硬屏; 柜体外壳防护符合 GB 4208-2017 中 IP20 要求; ▲ 柜内放入贴有 RFID 标签的物品后, RFID 识别率应≥98% ▲ 开门柜按钮至柜门开启响应时间应≤1s ▲ 远程授权管理功能: 可通过平台录入人脸, 并使用人脸开启指定柜门, 并在平台上查询显示开门信息 ▲ 需提供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自动电子锁模块	人脸识别开锁; 刷卡识别开锁; 密码登录开锁; 机械钥匙开锁;
3	人脸识别模块	摄像头数量: 宽动态活体双摄 (RGB 1 个+IR 摄像头 1 个); 像素: 200W; 支持白色补光灯; N 人脸识别 top1 命中率 99. 99%; 1: 1 认证比对准确率 99%以上;
4	温度监控模块	配备温湿度监控功能, 实时监控装备存储环境温湿度;
5	紫外消毒模块	每个格口配备 UV 杀菌灯, 能根据程序控制自动消毒杀菌;

6	电流检测模块	配电柜内配备总控漏保开关; 配电柜内为主柜和每个副柜提供独立的空气开关; 配电柜内设有独立的交换机; 配电柜柜内设有 UPS 电源; OVP 过压保护、OCP 过流保护、OTP 过温保护、SCP 短路保护、OPP 过功率保护、过载保护、雷击保护;
7	充电装置	每个格口内配备 AC 电源接口, 可为用电装备提供充电
8	屏蔽材料	a) 柜体整体屏蔽性能≤10cm; b) 柜体玻璃采用屏蔽玻璃;
9	工控机	操作系统 Android 11; CPU RK3568 1.8GHZ; 运行内存 4GB RAM; 内置存储 16GB; 网口: 单口百兆; USB 口: USB2.0 1 个; 支持定时开关机设置;
10	后台数据留痕模块	点击柜内装备按钮进入柜内装备, 最上方显示总数量和在库数量以及领用数量 下方展示详细的柜内装备列表, 序号、发行编号、装备名称、所属人、柜号及状态 状态显示在库和领用两种状态、柜号为系统为每格柜子编排的号、发行编号为装备上对应标签的编号 点击操作记录按钮进入操作记录界面 显示出序号、装备编号、装备名称、操作人、柜号、类型及同步状态 装备编号为后台系统中自动创建的编号, 操作类型显示四种状态是上架、下架、领用和归还, 每种类型的颜色不同标注, 同步状态是每次类型的操作同步到后台中记录, 保证数据不遗失。
11	RFID 抗金属标签	数据保存 50 年 主材 FR4 表面颜色 黑色 工作温度 -45 度 ~ +85 度 保存温度 -45 度 ~ +150 度 保存湿度 5%~95% 安装方式 3M300LSE 背胶, 或螺丝、铆钉、强力胶
12	RFID 读写器	a) RFID 读写器支持国网加密; b) 带 Linux 操作系统, 支持应用程序定制; c) 支持读取温度标签; d) 支持侦测 Tamper 功能; e) 支持 QT 指令; f) 支持天线检测功能; g) 连接模式: 客户端、服务端模式; h) 空口协议: ISO 18000-6C/EPC C1G2; i) 支持工作频率: 美标: 902MHz ~ 928MHz、国标: 920MHz ~ 925MHz、 欧标: 865MHz ~ 868MHz;

		j) RF 输出功率: 0dBm~33dBm (±1dBm) 1dB 步进, 可调节;
13	RFID 天线	<p>频率范围 902~928MHz</p> <p>增益 9dBi</p> <p>波瓣宽度 Hor: 70° Ver: 70°</p> <p>极化方式 Circular</p> <p>电压驻波比 ≤1.4</p> <p>前后比 ≥20</p> <p>阻抗 50Ω</p> <p>最大输入功率 50W</p> <p>雷电保护 DC Ground</p> <p>接头类型 N-Female</p>
14	警用装备管理平台	<p>装备管理: 对装备基础信息的维护、添加、删除等操作</p> <p>1 装备柜权限管理: 用于为每个装备格口分配使用人;</p> <p>1 入库管理:</p> <p>a) 根据基础信息入库相应数量的装备</p> <p>b) 为装备发行唯一的 RFID 标签;</p> <p>1 日常管理: 用于查询装备: 上架、下架、领用、归还等操作的记录</p> <p>1 装备柜管理: 用于配置装备的相关参数信息, 添加或删除装备柜</p> <p>1 标签发行:</p> <p>a) 设计标签打印模板</p> <p>b) 添加发行设备</p> <p>1 人员特征管理:</p> <p>a) 添加警员信息</p> <p>b) 为警员添加人脸识别信息</p> <p>c) 为警员发行身份 IC 卡</p> <p>1 装备管理: 对装备基础信息的维护、添加、删除等操作</p> <p>1 装备柜权限管理: 用于为每个装备格口分配使用人;</p> <p>1 入库管理:</p> <p>a) 根据基础信息入库相应数量的装备</p> <p>b) 为装备发行唯一的 RFID 标签;</p> <p>1 日常管理: 用于查询装备: 上架、下架、领用、归还等操作的记录</p> <p>1 装备柜管理: 用于配置装备的相关参数信息, 添加或删除装备柜</p> <p>1 标签发行:</p> <p>a) 设计标签打印模板</p> <p>b) 添加发行设备</p> <p>1 人员特征管理:</p> <p>a) 添加警员信息</p> <p>b) 为警员添加人脸识别信息</p> <p>c) 为警员发行身份 IC 卡</p>

15	管理设备	1) 系统: Centos7.5 64位 Minimal; 2) Mysql: 8.0.16; 以上 硬件配置: 1) CPU: 四核八线程及以上, 主频 2.0G 及以上; 2) 内存: 8G 及以上; 3) 网卡: 100M; 4) 硬盘: 500G 及以上; 软件配置: 1) 系统: Centos7.5 64位 Minimal; 2) Mysql: 8.0.16; 3) RabbitMQ: 3.8.9; 4) Nginx: 1.19.3; 5) Redis: 3.0; 6) Docker: 18.06.1-ce; ; 7) Docker-Compose: 1.24.1 ; 8) mongo: latest
----	------	--------------------------------------------------------------------------------------------------------------------------------------------------------------------------------------------------------------------------------------------------------------------------------------------------------------------------------

十、无线对讲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
1	新建热镀锌铁塔	Q235B 主材角钢 60*60*6 锁口角钢 50*50*5 斜拉角钢 40*40*4 热镀锌螺丝 M12*35
2	热镀锌天线支架	Q235B 宽 40CM 长 1.5M
3	铁塔基础 3 米*3 米	C30 混凝土及钢筋笼 3 米*3 米
4	钢板	t10
5	350MHZ 高增益天线	6dB、350MHz 驻波比<1.5 阻抗 50 Ohms 功率容量 200W
6	7/8 低损耗铜轴电缆	内直径: 9.00MM 绝缘外径: 22.30MM 外直径: 24.90MM
7	电缆连接头	NM-7/8
8	电缆转接线	SYV50-5-3 2米长
9	地面铁塔防雷接地	2米接地桩 8根及 40*4 扁铁连接铁塔 $\leq 10\Omega$
10	热镀锌钢绞线. 固定板. 线夹. 上码. 下码	(标准号) 结构 1*7, 直径 7.8 线夹 (Φ12*35) 上把 T-1# 用于铁塔拉线上部 下把 U-1# 用于铁塔拉线下部
11	机房接地及避雷器	接地线 6 平方, 避雷器 AR30N
12	铁塔支撑架	3米长二根 2米长一根

十一、机房工程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
一、指挥中心、机房防雷接地系统		
1	接地端子箱	300*300*400
2	等电位连接排	3*30
3	等电位连接导线	8 平方
4	铜接头	8 平方
5	总接地引入电缆	16 平方
6	铜接头	16 平方
7	不锈钢抱箍	Φ25
8	固定及绝缘端子	DN8 铁膨胀螺丝+SM-M8 绝缘子
9	接地体	镀锌扁钢由 室内结构主钢筋
二、机房 UPS 配电 (2 小		

时后备电池)		
1	10KVUPS 主机	规格型号： 10KVA 相数： 单相三线 额定输入电压： 220V、 230V\240V 输入电压范围： 110-286 输入频率范围： 40Hz~70Hz 输入功率因素： ≥0. 99 旁路同步跟踪范围： ±10% 输出电压： 220、 230\240±1%
2	铅酸蓄电池(UPS 用 2 小时)	电池与 UPS 主机同品牌 化学类型： 铅酸蓄电池 电压： 12V 电池盖和排气栓结构： 阀控式密闭蓄电池 额定容量： 100AH 结构： 正负极端子有明显标志， 便于链接； 阻燃性能： 符合 YDT799-2010 中 6. 4 条的要求； 气密性： 能承受 50KPa 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 不开胶， 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3	配套电池箱	470*960*1230 四层
三、机房电气		
1	服务器机柜	前门类型： 单开玻璃门材质： 冷轧钢机柜类型： 尺寸 2055*600*600
2	标准机柜	前门类型： 单开玻璃门材质： 冷轧钢机柜类型
3	UPS 配电箱	12 回路 UPS 配电箱
4	电源线	ZR-YJV-3*4
5	航空强电插座	材质阻燃工程塑料 防护等级 P44 等级 规格：3 芯 16A/3 芯 32A/4 芯 16A/4 芯 32A/5 芯 16A/5 芯 32A
6	PDU	极数： 1P+N+E 防护等级： IP20 额定电压： 220V 类型： 明装， 面板式频率： 50Hz 芯数： 3 芯额定电流： 10A
7	防静电贴面钢活动地板(含附件)	600*600
十二、桥架管道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技术参数
1	金属桥架	一体成型， 拆边无拼接， 拼接更牢固 u类型： 防火槽式桥架 u规格： 300*100*1. 5 u材质： 热镀锌钢板
2	KBG 线管	DN25 壁厚 1. 5mm

五、其他要求

1、售后要求：

(1) 安装和调试

本项目工期要求：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投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安装调测时使用的工具，投标人负责按工程进度表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设备调试由投标人负责，并提出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投标人有责任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投标人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采购人验收。

(2) 验收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将与中标人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同时中标人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

- ①相关的技术资料（测试报告、设备合格证书、保修卡等）；
- ②提供机房设备安装布置图及电气线路图和主要部件的技术性能参数（列出清单）；
- ③提供设备保养、维修操作规程；
- ④提供系统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

(3) 保修期

本项目保修期：以竣工报告所示的实际竣工日期开始计算，保修期为：所有软硬件设备提供 24 个月的免费上门维护及保修。在质保期间要求系统出现故障时，接到申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予以排除。

在保修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迅速修复或更换相应的硬件和软件，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设备开通后，如发生软件升级及设备升级、扩展等有关情况，中标人应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保修期后，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4) 技术服务

投标人应说明工程技术维护队伍和机构情况，服务模式。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工程设计资料，投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等。

在设备安装和系统调测期间，采购人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中标人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系统运行后，中标人如对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增加新功能，均应免费提供采购人使用。

系统试运行后一周内，中标人应提供技术人员驻现场保障，以保证系统运行稳定，随时解决技术故障和操作疑问。

在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中标人应派技术人员到场指导。

中标人应对其在国内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方面、有无技术支持中心，固定地点等情况作出说明。

投标人应承诺能向买方保证提供相应设备的备品备件，当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及时更换坏掉的设备，保证整个系统的可用性。

在系统设备运行期间，根据需要中标人有责任派技术人员按买方需要随时到现场指导维护工作。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造成其它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中标人照价赔偿。

(5) 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负责买方系统维护管理人员和操作应用人员的技术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如下方面：操作维护培训和高级培训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测、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定制和升级等各个方面，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6) 技术文件

中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系统说明文件；
-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用户使用手册；
- 软件资料。

2、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要求为：自开工日起 30 日历天。

本工程要求工期为指导性工期，为此各投标人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并结合自身的优势自行测算项目施工工期，并制作详细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等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一旦中标将作为今后签署合同的合同工期。

3、工程施工的质量要求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要求为：“一次验收合格”。

各投标人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优势自行申报工程质量标准等级，一旦成交将作为今后签署合同的质量要求。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按施工合同的承包和管理范围，承担所有分项工程阶段性已完成设备的全部保护责任，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单位对其施工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总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与程序”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一般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

2、评标委员会设组长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全部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组长与其它成员一样享有同等表决权。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企业性质认定和符合性审查。首先，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

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本项目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1) 递交标书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 (2) 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3)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时附有效的情况说明的；
- (4)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符合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投标报价未超过该标包最高限价的；
- (8) 履约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自报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 (10)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如有）；
- (11)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文件无效，评标委员会在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应当做出正确判断，评委不得采取回避方式不发表个人意见。

2、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检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生成评审报告，全体评标成员签字。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 分	<p>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p> <p>(1) 价格评分：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p> <p>(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3) 评审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p>	
2	需求理解和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5 分	<p>1、对项目需求理解清晰，体系结构、实施要求目标明确，对项目采购需求中可能发生的重点难点，分析明确，应对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4-5分；</p> <p>2、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够全面，体系结构、实施要求基本了解，应对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3分；</p> <p>3、对项目需求理解描述不清或者没有明确目标的，应对措施欠佳或有缺漏的，得1分；</p> <p>4、此项未做说明的得0分。</p>	
3	主要技术参数	30 分	<p>一、评审内容：</p> <p>1、技术性能、参数指标等与本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p> <p>2、与国家标准、采购要求的相符性。</p> <p>二、评审标准：</p> <p>1、▲的参数（20项），不满足1项扣0.5分，最多扣10分。</p> <p>2、非重要参数符合国家标准，且整体技术性能、主要参数指标等高于招标要求的，得16-20分；</p> <p>3、非重要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整体技术性能、主要参数指标等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8-15分；</p> <p>4、非重要参数符合国家标准，但整体技术性能、参数指标等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7分。</p>	

4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1、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技术标准规范,具有可操作性,得 7-10 分; 2、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简略,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技术标准操作性欠佳,得 4-6 分; 3、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缺漏、进度计划安排描述不清,缺乏操作性,得 1-3 分; 4、此项未做说明的得 0 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满足售后服务所有要求并提供原厂服务质量证明,得 7-10 分; 2、售后服务体系内容简单,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部分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无法提供原厂服务质量证明,得 4-6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描述不清,无针对性的,得 1-3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团队人员配置	10 分	1、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求、且持有学历证书及相关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7-10 分; 2、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 4-6 分; 3.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的配置不够合理、工作经验缺乏的,得 1-3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注:投入服务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认可。	
7	服务承诺	2 分	供应商提供以下服务承诺的,每个承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视频监控系统须接入闵行公安分局督查平台系统承诺。 2、门禁控制管理系统须接入闵行公安分局门禁系统内统一管理承诺。 3、执法记录仪采集站系统须和前端执法记录仪对接承诺。 4、智能物品管理柜须无缝对接闵行公安分局智能物品管理柜系统管理承诺。	
8	类似项目业绩	3 分	承接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 近三年内完成类似的项目业绩实施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3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标的对价。

1.3 “货物”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成交）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产地或来源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2.3 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付地点： _____

2.5 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2.6 质量保证期：具体约定内容详见《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相关承诺条款。

2.7 履约保证金： /

2.8 其它： /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权利瑕疵担保：

4.1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1.5 乙方应保证出售的货物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甲方和使用单位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包装和运输要求、检查和验收

5.1 包装和运输要求

5.1.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1.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1.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1.4 乙方确保全部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全部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全部货物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5.2 检查和验收

5.2.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

损失和费用。

5.2.2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相关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5.2.3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5.2.4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5.2.5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六、费用支付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 付款方式

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首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经过最终验收合格和审价结束后支付剩余尾款。

6.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七、履约保证金

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八、伴随服务、质量保证

8.1 伴随服务

8.1.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1.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使用单位操作人员有关货物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8.1.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2 质量保证

8.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8.2.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九、补救措施和索赔、违约责任

9.1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2 违约责任

9.2.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甲方应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时止。但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

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9.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货款。

9.2.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9.2.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2.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9.2.6 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存在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9.2.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保密及廉洁条款

10.1 保密

10.1.1 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之、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10.1.2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买卖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10.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10.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10.2 廉洁

10.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0.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10.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变更、中止

12.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3)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4 合同中止

12.4.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4.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5 合同变更

12.5.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5.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四、争端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送达的，受送达入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页码）
资格审查条款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服务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是否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响应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1	递交标书时，提交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委托书的；	
2	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3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时附有效的情况说明的；	
4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符合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报价未超过该标包最高限价的；	
8	履约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自报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10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如有）	
11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3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在网上投标系统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警一大队弱电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总价 (元)” 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保留两位小数。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	产地或来源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1. 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 上表中各分类报价均为含税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人名称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七、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4、供应商控股情况；
- 5、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8、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规定为准(即200万元以上罚款)。)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7-5 供应商控股情况

致 (采购人) :

1.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八、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投标人名称: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以上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每个岗位人员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需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与投标人有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其中项目经理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或付款确认书等证明已完成的有效证明文件。每人1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注：1、本表格主要为投标人近3年内（2022年12月1日起）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封面、项目概况、合同双方签章等页面必须复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招标货物配置要求	投标货物配置要求	偏差	备注
1								
2								
3								
4								
...								
18								
19								
20								
21								
22								
23								

说明：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一一对应填写本表（带▲的参数，20项，逐项填写），如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与招标技术需求无偏差，在“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一致时，在“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三、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人民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四、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理解和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2) 主要技术参数；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团队人员配置；
- (6) 服务承诺；
- (7) 类似项目业绩；
- (8)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